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68124835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11月03日

商 标

URLC

申 请 人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正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技术研究；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；计算机软件设计；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；平台即服务（PaaS）；软件即服务（SaaS）；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；多媒体应用程序编程；云计算；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